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111年輕鬆瞭解個資法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 研習依據

本府111年度訓練計畫

二、 研習目標

開辦本班期希能透過講授、案例討論，瞭解個資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的重要原則與公務個資運用之正確概念，避免違法產生損害賠償責任，增進執行公務之法制知能。

三、 研習對象

本府各機關人員

四、 班期內容規劃設計

(一) 開辦期數及人數：辦理2期，預計60人

(二) 時間：預計5、11月辦理

(三) 班期課程單元及講座規劃

課程單元	時數	建議講座	職稱	學經歷/專長
1. 個人資料保護法概論暨實務解析 2. 公務機關運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、案例及問題探討	7	劉后安	北市府法務局資深法務專員	【學歷】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【經歷】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教、司法院大法官助理

(四) 教學方式

採用課堂講授、案例討論、意見交流等教學方法辦理。

(五) 評估方式

於課程結束，採線上問卷調查、課後測驗進行課程評估問卷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改進研習之參據。

（六）促進學習機制

運用課前測驗、實務案例、個資檢視流程圖、課後測驗等教學方法，加深理解個資蒐集利用概念，並提供業務問題討論與回饋，以增進學習成效。

五、 經費

所需經費於本處111年度在職訓練-教務業務項下支應。

六、 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